

《林语堂自传》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林语堂自传》

13位ISBN编号：9787561331620

10位ISBN编号：7561331622

出版时间：2005-2

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林语堂

页数：14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林语堂自传》

内容概要

本书为林语堂先生的自传。他将他的生活娓娓道来，文笔轻松灵动，让您可在一个清闲的午后放松悠哉地读一读，略微探其一生。

精彩短评

1、林语堂到底还是个道家学士，喜欢老庄的无为逍遥，又爱杨朱的人本主义。爱自由，不喜束缚，乐山好水，个人主义的气息浓重。

语堂自称是伊壁鸠鲁主义者。伊壁鸠鲁是个什么东西，我是不知道的。按照罗素的说法，伊壁鸠鲁的哲学特点就在于对恬静的追求。他认为快乐就是善，快乐就是有福的生活的开端与归宿。他说一切善的根源都是口腹的快乐。而所谓德行除非是指追求快乐时的权衡，便不能称之为德行。

喜欢老庄的语堂自然是不能喜欢共义的，因为共义最恶个人而好集体；自号伊壁鸠鲁主义者的语堂当然也是不能喜欢海德格尔的，因为海德格尔最喜宏大叙事，鄙视常人，贬低日常生活中的沉沦。喜欢尼古丁和黄色笑话的语堂，则正是海德格尔最鄙视的常人吧。

然而语堂又绝不认为自己是个俗人。自传中傲然自负的口吻，表露着他自以为卓越非凡的优越感。作为圣约翰大学毕业的高才生，又是纯种的基督教文化受益者，语堂大约是有着很强烈的选民意识的吧。

语堂的自负与他自称伊壁鸠鲁主义者的姿态想必是矛盾的，只因伊壁鸠鲁主义者最惧激情，以为一切激情皆是有害，一切公共生活也是与人无益。晚年的语堂可能符合这一要求，青年时代的他却无疑离中庸很远，离激情却很近。雨丝社时代激烈的言辞，国民革命年代武汉政府的就职，抗战末期只身云游四方记录国家实态，青年时代的语堂显然不是一个好的伊壁鸠鲁主义者。

语堂说他是一个矛盾体，浑身充满了各种矛盾，但谁又不是呢。用矛盾来解释一个人，自然是很方便的，但我却总是不满足。语堂说自己喜欢革命，但不喜欢革命者。喜欢革命的语堂，想必是不能拒绝革命所带来的理想主义与激情的魅力。然而革命理想主义的代价，是要背负他人的命运，为革命的责任而死。爱自由胜于责任，爱自己胜于一切，爱生活远过于求死的语堂，自然是要不喜欢的吧。儒家悬壶济世的理念语堂到底是不爱的，语堂总还是一个小小国寡名逍遥自在的道学士。

半句洋文不通的林琴南，依仗着豪杰译，成就了开天地，恐怕也是绝后尘的伟业。年过三十才第一次听说孟姜女的传奇，靠着读红楼梦勉强学会北京话的林语堂，却成了中国文化首屈一指的介绍者。历史总是给我们看好玩的笑话，而历史学家又总是讨厌笑话，喜欢伟大而不可动摇的叙事。

伊壁鸠鲁主义者的语堂，讨厌的大约不是激情和公共生活。只是，他不喜欢伟人，不喜欢他律的责任，不喜欢教化，不喜欢强制的向善。做一个有品位的好人，自然是语堂所希冀的。为他的民族做点事情，与他自己寻找自我，也是喜欢的。但如果革命和责任要他放弃平常人的吃喝玩乐，抛开平常人的悲欢离合，甚至是所谓的下流低俗的凡人面，语堂恐怕是不愿意的吧。革命要给人以理想与希望，他便喜欢了革命；革命者要灭常人造偶像，他便讨厌革命者。语堂说自己只不过是一只食草动物。但这只食草动物，比之许多动物生猛的食肉动物，其实是要做了多得多的事情的了。

2、是啊 現世中知己卻是那麼少

這樣才懂得珍惜有那一日遇到一個與自己性情相通的作者

就算時空相分隔 但是那霎那間的喜悅 內心的互通是最寶貴的 終生難忘的

相比大多數人終其一生尋覓無果 你我算是幸運的了

3、看看他的一生，了解他的心路历程！原来这就是林语堂！感谢有你，一个独特的窗口！

4、暴了好多名人的料。。。

5、我咋就这么喜欢你呢

6、笔调调侃的爱书之人

7、有的时候应试教育是唯一的给你提供更高学术之路的途径，这个很悲剧。

8、非常喜歡！

9、大一时读过，知道他爸爸是个牧师，有信仰的一家人，他们家的环境很不错

10、8.3从小学到大学那一段，前前后后写了三次，应该是编辑的问题吧。林语堂先生是一个可爱的人。理想的人并不是完美的人，而只是一个令人喜爱而通情达理的人，而他也不过尽力做那么样的一个人罢了。

11、林语堂出身其实很穷，家里几个兄弟的教育都是靠互相贴补。可见即使来自“无产阶级”，看待生活一样是可以从容而不激烈的。

12、15年春节读物

13、很谦虚的文笔

14、显然林先生要做自己的传记，并非是要介绍自己的生命历程，也不是评论自己思想和成就。我想林先生对做传记是有很多的想法的，其所作《苏东坡传》、《武则天传》该是过足了情感传记的戏瘾。或许要理解林先生的情感，理解他的品性，可以去看他的苏东坡，看东坡先生的林语堂的影子。在做自己的传记的时候，他只是提提自己对人生经历中的一些阶段的看法，或者是一些难闻的轶事。这便是林语堂风格吧。

如他所说，早期他的文章很是批判，后期含蓄了或者幽默了。从这个传记便透露了这些景象。批判的，或是含蓄的批判的，或是幽默的批判了，或是含蓄幽默地与你交心。“交心”，与读者交心，这是多好的想法。我想所谓“交心”，便是说读者最容易听的进去的话，最容易领悟的道理。要做到这一点似乎是不容易的，很不容易，所以林先生说他不非常不喜欢那些所谓的“术语”，认为那是不会说话的人干的事情，不会用简单的语言表述思想的结果。那些就是不“交心”吧。林先生说早年文笔太直，太锋利。那时候的他怕也是尚不能很好地用文字与读者交心。他说，那得怪罪北洋军阀，怪他们给知识分子的自由太多了的缘故。1921年胡适在其日记记着日本人芥川龙之介的话“中国著作家享受的自由，比日本人得的自由大得多，他很羡慕”。胡适得意：“其实中国的官吏并不是愿意给我们自由，只是他们一来不懂我们说什么，二来没有胆子和能力可干涉我们”。信也。言论自由太多了，便开门见山地讲话，便不知道用“文笔技巧”。恰是从这段牢骚，可体会他后期的“文笔技巧”了。想想我们现在的社会，林先生哪里是在怪罪北洋军阀给的自由太多了呢？分明是在向我辈炫耀那个时代，那个自由的年代，那个属于知识分子的时代，那个属于他们的时代。他们的时代里，他们的理想是“各人说自己的话”而“不是说别人让你说的话”。可怜属于我辈这个时代，是连话怎么说都不知道，连自己说的话是不是自己的话都不知道，自己的嘴巴与脑子是不是自己的都不知道，的时代。当然这样的时代林先生也是经历过的，这也是他后期幽默文学、讽刺文学的由来。因为在那样的时代，自由的表达自己是不行的，是会有“牢狱之灾”的。聪明如林先生者，也会感到“人生太悲惨了”，于是他“不能不故事滑稽”。所谓的“讽刺”与“幽默”，他说只是“滑口善变”，而那又只是他“树立的自卫的机械作用”。吾辈对于其“这一路的滑口善变，其中含着眼泪与微笑的”，该是能有极好的体悟的。用林先生最推崇的东坡先生一句词说是“长恨此身非我有”。

学生阶段肯定是给林先生留下最美、最深回忆的事情。所谓学生阶段，也该就是其童年、青年时期。那时有父母、姐姐的关爱，有芝麻饼的诱惑，有闽南青山、绿水的怀抱，有美丽健康的乡土姑娘的恋爱，还有品学兼优的自信。林先生直到耄耋之年，回味起那些情景，依然那么的亲切、美妙。我们也读进了那些青山绿水，读进了那青山绿水中的姑娘，那充满生活气息的美丽的乡土姑娘。想离开去寻找站在大山中傻笑的赖柏英，或是坐在竹筏上渐渐忧郁的翠翠。林先生的爱情该是极天真的爱情，初恋虽然失败，但是给留下的该是最单纯的感情理想，于是在不能与C结婚的时候他还会“哭得瘫软下来，哭得好可怜”。（何曾几时，我们也会在梦中醒来，抹去脸颊的泪水，却还止不住心中踉跄的哽咽。）或许正是这种单纯，能够赢得单纯的爱情的吧。也许这便是为何到了晚年，林先生依然视林太太是“少女的芳心”，几十年过去那“少女的芳心”依然如当初回应“穷有什么关系”那般“坚定而得意”。其中一件轶事是尚未能明白的，何以林先生会“一个习惯玩母亲的奶，一直玩到十岁”，闽南风俗使然？既然林先生将其将出来，该是别有用意，尚不解。正是与母亲的这种亲密，使其在新婚前夜，与母亲同睡，那时“能与母亲同睡的最后一夜”。不知道那夜林先生有没有哭，林母又是否哭过。从此林先生不再属于她，而是另外一个女人。（据说盐井的藏族，男子在“出嫁”到女性家时，全家人如同汉人女子出嫁一般，要有震天的哭送。）

回顾学校时光，并非总是好的。当我们能自己识别生活经历的时候，很多往昔不觉的事情开

《林语堂自传》

始变得充满遗憾。学校生活便是其中之一吧。林先生相信“课堂听课”是“人类虚耗时间之最大的发明”，“学校是致令学生看书喂非法行为的地方”。学校确实就是那样的地方！他自信自己的学习方法，说自己只读最经典或最下流的书。我辈是读了太多的无用的书，读了太多中流的书，还是草草地读过。我的流弊甚重，花了两小时阅读此书，再用了一节课的时间堆上这些文字。林先生说读一本书的收获可当别人读十本的收获。或许与我比起来可当十三本吧。

另外再做些笔记，记几段我感兴趣的人物的描写，生动、锐利。

关于周作人，和他的文字笔调一样，声音迂缓，从容不迫，激动之下也不会把声音提高。

关于周树人，每逢攻击敌人的言辞锋利可喜之时，他会得意得哄然大笑。身材矮小，尖尖的胡子，两腮干瘪，永远穿中国衣裳，看来像个抽鸦片烟的。

关于刘半农，反对儒家一切思想，而且对一切都采取极端的看法这方面，我觉得他是一个精神病患者。

关于钱玄同，两眼近视，常常脸红。

关于刘半农与陈垣，刘半农在伦敦的时候向别人介绍陈垣说，他“也算是”北京大学的教授。陈垣当时对此话甚为敏感，从此，始终存有芥蒂。

再加一条蒋介石吧，林先生说自己是出了蒋介石夫妇外工作最努力的人。

15、“这个宝贵的人生，竟美到不可言喻，人人都愿一直活下去。但冷静一想，我们立刻知晓，生命就像风前之烛。”

16、选读，喜欢

17、弟兄，这个问题也许无法用简短的文字回应你。但能确定的是，我们的信仰根基应该是清晰的，那就是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罪人在圣灵的带领下经历真实的认罪、悔改、重生，有得救的确据和复活的盼望。我们的确无法判断林语堂是否真基督徒，因为权柄在神那里，但《信仰之旅》作为一个基督徒的见证是有问题的。至于有人通过他的书进而了解基督，那完全是神的带领，而且最终还是要回到圣经。

18、20151209 幽默 优美 还有点自恋 不过我喜欢哈哈

19、本书也可看作作者传记，前面篇幅大多讲中国传统文化，有点做中西文化比较的意思，后面才讲基督教，其实看看序言，作者的大意都在那里了，真是真理半张纸闲言万卷书。

附序言那段话：

.....第六章讨论“理性在宗教”，林先生认为现代人想到宗教时的迷惑，大部份是由于一种方法上的错误。现代西方人喜欢用笛卡儿以“认识理性为首要”的逻辑来接近上帝，事实上“在物质知识科学知识的范围里，用时间、空间、活动，及因果关系等种种推理的工具是最好的，也是没有问题的；但在宗教、爱、人与人的关系上面，这种方法是奇怪地和目的不合，而是完全不同的”。“因为宗教是赞赏、惊异，及心灵崇敬的一种基本态度；是一种由于个人全意识直觉了解的天赋才能；一种由于他的道德的天性对宇宙的全身反应；这种直觉的赞赏及了解，是一种比数字的推理精妙得多、高尚得多的天赋才能，属于一种较高级的了解。”“科学方法并没有错，但它完全不适用于宗教的范围。”“科学的武器是显微镜；宗教知识的武器是人心的低沉轻柔的声音及热忱，用一种直觉的能力来猜测真理的微妙警觉。但近代人所缺乏的，刚好就是这种技巧及机警。”林先生说：“人的道德性对宇宙的总反应，我们没有适当的可理解的名称，有人称它为信仰，有人称它为直觉。总之，这是人类知识所不可及的剩余区域，它不是理性的对比，它是高级的理性。”他说：“这种知识所不可及的剩余区域，偶尔会成为人类知识及道德意识的最有意义的区域，上帝、灵魂、永生及人的整个道身，都包孕在其中。”这一章林先生讨论宗教信仰的心灵活动，至为精密，读者需要以会心的微笑去体味和理解.....

20、哈哈哈哈哈一个很有趣的人

21、这篇牛逼啊！！

22、一个乐观之人仍觉得：人类为着自身的生存，需与一种外在的、比人本身伟大的力量相联系。

23、不太好

- 24、偷學長的書來看~~
- 25、说明开始静心了 哈哈。
- 26、嗯.....貌似齐老师一般用的笔名都是小约翰吧？
- 27、独特的人生经历
- 28、哈哈~宝宝不要听我片面之言哦~其实翻译挺差劲的~如果能看英文原版最好了~HOHO~想你哦~
- 29、齐宏伟/原文

林语堂定居美国后受洗加入基督教，曾著文谈到自己的“信仰之旅”。把他的《信仰之旅》（FROM PAGAN TO CHRISTIANITY, 1959）和古罗马奥古斯丁的《忏悔录》（CONFESSIONS, 400?）比较阅读一下就会发现二者本质性的差异所在，尽管二人都受洗加入了基督教。本节从三个方面梳理其差异，重在探讨基督信仰会带来什么样的心路历程。

一 学理探讨与生存体验

二书最大的差异就是：《信仰之旅》本质上是学理性探讨，而《忏悔录》则重在传达生存体验。当然，前者并非没有生存体验，比如林语堂谈到当年在厦门时一位女传教士认识他，和他分离了半个世纪后，仍能用“我童年的乳名来称呼我”，这使“我”感受到一种真正的“基督教精神”。后者也并非没有学理探讨，比如关于恶、时间、记忆等问题，这些探讨属于人类理智迄今为止最深刻的探讨之列。然而，哪怕奥古斯丁探讨纯学理问题其实还是围绕着生存体验来谈。像他讲到自己信仰追求过程中曾受摩尼教影响很深，认为善、恶二分，“存在着恶的本体”，二者斗争，当恶胜利了人就会犯罪。后来奥古斯丁终明白自己所以选择这种学说是因它为一己堕落提供了方便。恶是善的亏缺，并非属于实体。这种学理探讨仍旧带着强烈的生存体验。奥古斯丁发现一个人往往用庞大的体系掩盖自己的罪恶。

林语堂的叙述遗漏了伤痕累累的立身实存，许多感受性事例也只是感触而已，很难成为生存层面的强烈体验。在《信仰之旅》中，林语堂对各种学说、思潮做出剖析和解释，看出儒家之实、道家之高、佛家之虚和耶稣之光。这一切思潮比较之前，林语堂首先去掉了墨家，因为其影响小；而最后之所以选择了相信耶稣，是因他觉得其境界比其他几家要高。“在耶稣的世界中包含有力量及某些其他的东西——光的绝对明朗，没有孔子的自制，佛的心智的分析，或庄子的神秘主义。”林语堂的思路是：比较之下发现这是影响最大、内容最好的学说，所以才选择了这种学说来信仰。这样一来，信仰就成了某种集大成之类的东西。

相比之下，奥古斯丁的信仰之旅本质上已和学理无关，因他是叙述和一位又真又活的神相遇。姑且不论是否有神，是否有一位活着的神之类，起码奥古斯丁认为自己经历到了。有了这份心灵体验之后，奥古斯丁才整理出以前自己所以不信在学理上症结所在。就像一个人跟着游泳书籍学游泳，最终目的不在于比较那种游泳手册写得好，而在于学会游泳本身。也好比我同时收到许多封自称是我父亲的人写来的信，不在乎谁写得好就是我父亲，而在乎我认识父亲的笔迹和听出父亲的语气。一个人可以有許多師傅，但父亲只有一位，是不可以去比较的，更不可以自己去选择。

从根本上来说，林语堂之所以对各种学说一一考察，说到底还是某种理智的兴趣。他“在中国思想的茂密丛林中探索旅行”，“以试图达到某种了解”（43页）。这正是一种希腊精神的体现，其基础是惊奇。林语堂认为自己以前就是基督徒，生命本质上就是圆满自足的，不过看到教会中的黑暗现象和神学教义的繁琐无聊之故，才进行一场理性冒险宁可自称异教徒，考察一番后还是回到基督教。所以，从一开始就可看出林语堂并没有任何生命挣扎和救赎渴望，他成了基督徒之后照样可以很得意的在巴黎夜总会欣赏脱衣舞（27页），没有任何生命转变的迹象。而这种眼目的情欲在《忏悔录》中却有过多次深沉忏悔的。所以，毫不奇怪，林语堂认为自己在《约翰福音》中读出了希腊思想实质。

而信仰的基础，按俄国思想家舍斯托夫在《旷野呼告》中的说法是起源于绝望，是截然不同于希

希腊精神的希伯来精神，而知识树上的知识只会以理性和自明强迫人俯首称臣，使人走向知识的傲慢和对生存渊源的盲目，进入堕落。“知识就是堕落”。“通向生活的原则、源泉和根本途径是通过人们向创世主呼吁时的眼泪，而不是通过询问‘现存’事物的理性”。因此，《诗篇》中的诗人才说：“耶和華啊，我从深处向您求告”（《圣经》诗篇130：1）！奥古斯丁正是带着知识与生存分裂之苦，带着深沉绝望从深渊中向神求告。他讲到自己情欲泛滥而不能自控，讲到自己追求功名而时时感受空虚，甚至有一次他和朋友看到一个醉酒的乞丐飘飘然醺醺然地走过之后而痛苦地自问：追求知识有什么用？既然一生追求的所谓快乐还不如这个乞丐？“我不禁叹息着对同行的几个朋友说起，我们醉生梦死带来了多少痛苦，在欲望的刺激下费尽心机做出如许努力，而所背负的不幸的包袱却越来越沉重地压在我身上，我们所求的不过是安稳的快乐，这乞丐却已先我而得，而我们还可能终无所获”。一度信奉的摩尼教也不能使他心灵得到真正满足，只能使他一日日沉沦。在沉沦中又有这么沉重的良心谴责与不安，以至于奥古斯丁伟大而有名的祷告是这样向神说的：“我们的心如不安息在你怀中，便不会安宁”。

这正是丹麦思想家克尔凯郭尔所说的：真理到底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他认为客观性恰恰是真理的敌人，正像群众是个人的敌人一样。一个人在人群中总在表演，只有一个人时才有真正自我之流露，才是“那个个体”（that individual）。人会在人群中被“平夷”（spiritlessness）。于是，他认为人生观的大问题是我自己必得做什么而不是从旁冷静观察世界乃至探索出一种所谓的人生观而已。人生观恰恰是人生的敌人。人生其实就是跟世界观和人生观作殊死的搏斗。他认为人若是走思辨形而上学的道路，就等同于犯了灵性的自杀。克尔凯郭尔就认为黑格尔只知道怎样“反映”人生，而不能像产婆那样“接引”人生。他认为主观性才是真理，客观性恰是真理的敌人。因为“好奇研究者对问题感兴趣，但他并非从自身出发怀着无限热切地对自己的永恒幸福与真理相关方式感兴趣”（《西方宗教哲学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351页）。思辨、群体、解释、推演——正沿着同一条道路使人越来越远离信仰。从先知以赛亚到德尔图良、奥古斯丁、安瑟伦、帕斯卡尔、克尔凯郭尔、舍斯托夫等都强调另一条道路，那就是对生命的委身与投入。“雅典跟耶路撒冷有什么相干”（德尔图良）？“理解是对信心的酬报”（奥古斯丁）；“我不是为了信仰而理解，而是为了理解而信仰”（安瑟伦）；“上帝不是哲学家、数学家和思想家的上帝，而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帕斯卡尔）

信仰然后理解还是理解然后信仰？这正是奥古斯丁与林语堂的本质区别所在，也是希腊精神与希伯来精神的基本分野。所以，林语堂不是带着自己的生存裂痕、生命焦灼和生活忧烦来聆听圣言，只是对着一群外国人讲讲轻松、有趣的人生哲学而已，认为宗教只不过是一种“高级的理性”（183页）。他甚至认为自己是从小基督徒到异教徒再到基督徒，他认为自己天生就是基督徒。他之所以成为异教徒也是因为自己不满意于守旧、死板的基督教形式，从而借着叛逆表明自己作为好思辨的知识分子的与众不同而已。借用刘小枫在《拯救与逍遥》中的表达，林语堂其实和他最为崇敬的苏东坡一样，骨子里拥有的是面对苦难和残缺逐渐冷心和凉心的逍遥精神而已，而非和荷尔德林那样面对贫困时代和自我灵魂贫瘠的守望、忧心、祷告的拯救精神。因此，林语堂的精神探讨缺乏稳定的个体生命体验和生存理解以及对生活的实在承载，多的是对各种文化元素的解剖和拆解。哪怕面对基督教，林语堂也是选择自己所有愿意接受的部分，对于神迹、天堂、地狱和预定，统统斥为胡言乱语。甚至他把耶稣和老子当成兄弟！网上有学者讥讽为“东方不败”。当然这种对文化元素的生命之外拆解实在也是中国现当代作家的致命伤。鲁迅也许是例外，因此他的深度才会如此吸引人。鲁迅的一生其实非常忠实于自己的生存体验，对任何思潮从骨子里都有一种整体性的审视和质疑。

奥古斯丁说：“主，我正在探索，在我身内探索：我自身成为我辛勤耕耘的田地。现在我们不是在探索寥廓的天空，计算星辰的运行，研究大地的平衡；是在探索我自己，探索具有记忆的我，我的心灵”。

于是，信仰不再外在于个我，而是内蕴于个我。

二 成圣心态与忏悔意识

其次，《信仰之旅》流露的是成圣心态，而《忏悔录》流露的是忏悔意识。

中国文化传统中对这种成圣意识太强调，对人本性太乐观，认为人本心和宇宙大德相通，“人人可以成尧舜”，只要发挥人的生生大德就可以了。固然，根据张灏在《张灏自选集》中的分析，儒家文化并非没有“复性意识”和“幽暗意识”，但骨子里儒家文化还是一种乐观文化，对人性的无限发挥寄予了最为殷切的期望。《信仰之旅》正是立足于这样的本位和前提来接受所谓的基督教信仰，林语堂骨子里还是一颗中国文化之“心”——“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好为人师”、“成圣”情结一直在他的情怀中，须臾不曾离开过。他不遗余力攻击基督教的“原罪”说，认为所谓“原罪”只不过是人的肉体的欲望和本能罢了，认为人类同样有良心的本能，不能说有什么“原良心”吧。“我认为一个人必须有中国人的共有意识，勇敢地接受现世的生活，且像禅宗的信徒一样和它和平共处”（159页）。“我相信在纽约及其其他地方仍有现代及其曾受教育的人可进去及崇拜，而出来时因为有新的接触，觉得成为一个较好的新人，而不是更像一个由于别人的努力而倖逃罪责的被定罪的罪人的教会。否认这种可能等于否认基督徒生活，及基督世界的丰富。基督的奇异之处，不正是他使一个人在他面前觉得自己更好、更有价值而不是罪人吗”（233页）？可以看出，林语堂有深厚的现世情怀，和基督教的罪观基本上格格不入。他最为崇敬耶稣这个人，也只不过是因为耶稣的人格力量和人性光辉罢了，并没有接受耶稣作为替罪羔羊的代赎价值和耶稣神子的救赎权柄，因为对于林语堂的学理探讨来说并不需要。

相比之下，奥古斯丁更关注的是人性的“幽暗意识”，并不纯粹从学理上认同人自我生发、自我完成的生生大德。从生存本身奥古斯丁体验到生存的虚空和罪的缠累。他曾痛苦慨叹说“现在我年已三十，依旧在同一泥沼中挣扎，追求着飞驰而过的、消蚀我心的现世事物”（106页）。这种带着生存空虚和伤痕的体验，使他在禁欲和纵欲的人性斗争中挣扎，若在东方，对圣俗不分的禅宗精神当然难以接纳。对于信仰，他当时特别大的困惑在于：既然这个世界是由神来掌管，那为何这个世界充满了罪恶和空虚？罪恶到底是从哪里来的？人的欲望为什么特别倾向于犯罪和堕落而又有深沉的内疚感呢？若欲望来自于上帝的创造，那么人为什么会更加倾向于犯罪呢？后来他终于明白上帝所造的万物都是“有”，不是绝对的“有”，也不是绝对的“无”，它们是“有”，而不是上帝那样的“自有”（127页）。一切可以朽坏的都是“善”的；惟有“至善”不能朽坏。“但如果没有丝毫‘善’的成分，便也没有可以朽坏之处。因为朽坏是一种损害，假使不与善为敌，则亦不成其为害了。因此，或以为朽坏并非有害，这违反事实；或以为一切事物的朽坏，是在砍削善的成分：这是确无可疑的事实。如果一物丧失了所有的‘善’，便不再存在。因为如果依然存在的话，则不能再朽坏，这样，不是比以前更善吗？若说一物丧失了所有的善，因之进而至于更善，则还有什么比这论点更荒谬呢？因此，任何事物丧失了所有的善，便不再存在。事物如果存在，自有其善的成分。因此，凡存在的事物，都是善的；至于‘恶’，我所追究其来源的恶，并不是实体；因为如果是实体，即是善；如果不能朽坏的实体，则是至善；如果能朽坏的实体，则必是善的，否则便不能朽坏”（127 - 128页）。“我探究恶究竟是什么，我发现恶并非实体，而是败坏的意志叛离了你天主，而自趋于下流，是‘委弃自己的肺腑’，而表面膨胀”（130页）。原来虚无一定不是绝对的，一定不是实体的，恶同样如此。所以，罪的产生就是人的自由意志背离上帝的结果，是产生而非创生。人的错误在于把罪的责任推诿给环境或灵界，而不愿自己承担，于是就倾向于把罪和恶当成一种实体，好为上帝的缺席与自己的放纵寻找借口。

奥古斯丁一方面并没有否定人的自由意志和现世世界，但同时指出这和上帝的“至善”、“自有”的本质区别。这样就避免逃避现世，又避免逃避神圣。而人倾向于犯罪是因为人自愿选择了背离上帝，人性坠入自我选择的罪恶和虚空深渊之中。正因为如此才有这样深沉的忏悔——“我是谁？我是怎样的一个人？什么坏事我没有做过？即使不做，至少说过；即使不说，至少想过”（160页）。“我的生命不过是挥霍”（256页）。

这是一个人站在自己的造物主面前，沉痛割切的忏悔和回转。所以，人本身不能自我生发完成，因为造物主和被造物有本质区别。但人毕竟有神的形象，可以追求价值和意义。只不过罪已经玷污了

人所有追求的实际途径，因为人已经离弃至善和自由的源头，离弃爱和圣的源头，离弃自己的本根，只有堕落和空虚。这种忏悔意识并非在人面前的悔过，而是在神面前的悔改。所以，人的成圣是承受从神而来的圣洁，不是自己追求而来。人在承受救赎中得称为义。所以，当奥古斯丁最为颓废、堕落、空虚的时候，为自己的罪恶痛哭流涕的时候，圣言临到了他，他读到《罗马书》十三章十三到十四节：“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于是，他“顿觉有一道恬静的光射到心中，溃散了阴霾笼罩的疑阵”（158页）。所以，在基督救赎事件面前没有学者和文盲之分，没有罗马人和犹太人之分，没有成人和儿童之分，只有一个人：罪人。奥古斯丁不是以罗马大学修辞学教授的身份回归信仰的，而是因着承认自己是罪人才回归的。这也正是刘小枫在《个体信仰与文化理论》中所强调的：信仰不是文化事件而是心灵事件，不是和宗教相遇，而是和基督相遇。

其实，原罪并非是对人的贬低，因为人的生存不单单在于自然秩序之中，还在价值秩序之中。“动物界和自然秩序中不会产生欠负或负罪，根本原因即在于，其中不关联某种价值秩序”（《个体信仰与文化理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9页）。用《圣经》的说法就是因为人是神按自己的形象造的，所以当人离开神的时候，也即离开自己的本位，处于流浪和失恒状态。尼采抨击基督教认为人的存在是自然性的，是可以离开神的自然存在，其实如舍勒所说模糊了人的位格（Person）性存在。而尼采的思路正是林语堂的思路。奥古斯丁的忏悔和认罪，是在神面前的归正，重新寻获自己的价值和本位，重新唤醒自己的神形象之过程，并没有自我贬损和自我虐待。人的价值并非自然本能的生发，而是对价值本位的回归。

相反，对人的圣人化设计，其实有完美主义倾向，假设了人不应该犯罪或把分明的罪恶当成是人性的自然秩序，把自然秩序价值化，必然会增加人的负疚感和自我拒绝感。这样，没有价值安慰感的人，很容易成为一个脆弱和自我贬损的人。或者变成一个喜欢别人和环境并善于推诿已责的人。

三人本趋向与神本倾向

最后归结为一点就是：《信仰之旅》体现出的是人本趋向，而《忏悔录》是神本倾向。

《信仰之旅》中林语堂总结宗教的本质为：“因为宗教是赞赏、惊异，及心的崇敬的一种基本态度。它是一种用个人的全意识直觉了解的天赋才能；一种由于他道德的天性而对宇宙所作的全身反应”（164页）。他公开声名自己是站在“理性主义和人文主义的立场”（172页）。他也担心自己这种立场会遭人误解，以为他转回宗教就是背叛了理性，而他强调其实是可以调和二者的。只不过理性和知识有不及的领域，要靠着直觉达到，那就是信仰了——“我们可以简单地称它为分辨是非的良心”（182页），也就是人努力向善，追求神圣和追求道德的本能而已。所以，林语堂所讲的宗教也好，信仰也罢，只不过是人的道德良知，人的宗教感情和人的神秘追求。因此之故，他才可以把儒、庄、禅结合起来，把伏尔泰、康德、帕斯卡尔、斯宾诺莎和叔本华结合起来，全然不顾他们在各自整体体系中位置，只是一味把各种自以为好的元素集合起来，拼凑成一个人文主义、理性主义和直觉主义集合的所谓宗教信仰。而对于基督教，凡是涉及到理性之外的，他全然不顾，诸如三位一体、耶稣基督的神性、圣子的救赎、神迹奇事、道成肉身、死里复活、天国地狱、原罪、教会等等，均在抛弃之列。说到底还是人本趋向。

也就是说，基督教信仰所赖以确立的启示，林语堂是不相信的。所以，从基督教立场看来只不过他在谈某种穿着基督教外衣而和基督教毫不相干的自然宗教罢了。“启示”（revelation）在《圣经》原文中是“揭开”的意思。也就是说，真理启示他自己，人来领受。真理不是人创造出来的，也不是大家约定俗成的。这也就是柏拉图《对话录》中最深刻的问题——这个问题记载在《曼诺篇》，苏格拉底和曼诺辩论什么是人生真理。曼诺就问了一个问题，大意是：苏格拉底，当有一天你真正遇见真理了，你怎么知道那就是真理？而苏格拉底认为这应该是前提：当真理与人相遇的时候，人会知道这是真理。这不是理性，而是先验。在《圣经》中就是启示。也就是说真理向人召唤，人对真理回应就

产生了信仰。汪丁丁在《读书》多次著文说信仰是一种期待而非验证。不是人自己决定什么是对错、美丑和神鬼。在信仰之路中，必须跨过理性的悬崖。信仰之路就是理性对真理的归途和对理性自身局限的反省，以理性前提和文化心态为出发点来剖解，其实和信仰无涉。赵敦华说：“基督教哲学的特点是在信仰中建构哲学理论。中国传统哲学并不是像基督教那样的宗教信仰体系，但这不是说它只是一种理性活动，与信仰没有关系；恰恰相反，中国哲学中充满着来自经书的信仰命题（belief propositions），理性知识是围绕着信仰命题而展开的，通常是通过信仰命题的注释和发挥而获得的”（《冲突与互补：基督教哲学在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页）。

林语堂不是在基督教信仰架构之内和中国哲学信仰命题下来探讨学理，而是在架构和信仰前提之外来谈论。当然，一个知识分子对基督教僵化、封闭、保守现象的抨击来说很深刻，但说到底还是和真正的信仰没有根本性关联。人不能选择自己的父亲，何况要去选择比自己超越和伟大多少万倍并和自己绝对不同的神呢？《信仰之旅》所体现出来的心态不是像《忏悔录》那样的谦卑与皈依，而是骄傲与选择。

《忏悔录》中奥古斯丁讲到自己的信仰历程时候，经历了人心痛苦的挣扎和人本理性的断裂过程。这正是克尔凯廓尔所说的信仰是理性悬崖边的一跃，而不是理性顺理成章的延伸。在这个皈依的过程中，奥古斯丁读柏拉图、西塞罗和摩尼教的作品，二元论成为他犯罪堕落的借口，但是内心又有良心的折磨和谴责。他的基督徒母亲对他关怀备至，以伟大的真理原则要求他，他又寻求安布罗西乌斯主教和西姆普利齐亚努斯的帮助。但均没有办法解决他内心深处的那种空虚和折磨。关键时刻他才知道自己不想皈依，这也是人的本性，因为他不愿意失去罪中之乐，觉得信了之后会减少世俗的乐趣。所以，永远不可能既得到尘世的放纵之乐，又得到天国庄严之乐。信与不信和意志有关，和理性的关系其实不大。所以《圣经》看到人之所以不信是人故意不信。人为什么故意不信？是因为人太喜欢犯罪了，太喜欢享受罪中之乐。人的犯罪从来都是人选择犯罪，人的堕落从来都是人先决定堕落，再为堕落找理由。培根说很多人都是先有欲望，然后用理性来为欲望辩护。人从来都不喜欢赤裸裸地面对自己，就像讳疾忌医的蔡桓公。大卫说：“作孽的都没有知识么？他们吞吃我的百姓如同吃饭一样，并不求告耶和华”（《诗篇》14:4）。人其实有“知识”，知道犯罪不好，也知道不能救自己，但就是不求告耶和华。无神论从根本上说不是理论，而是一种人可以为所欲为的借口。苏格拉底早就认识到：理性的最大功能是认识理性的缺陷与无能。《圣经》更宣告：理性其实是一种功能，是为罪恶辩护用的。因此，路德才说：理性是人皆可夫的娼妓。而信仰之路就是理性对真理的归途。理性不是上帝，也不是真理，而是用来思考真理的。《圣经》认为敬畏耶和华才是智慧的开端（《箴言》9:10），不单单说敬畏神对人对知识来说非常重要，更是强调智慧的全部内容就是敬畏神从而认识人和认识自然，理性应是为了来思考神，否则人就永远得不到满足，人就成为理性的浪子。唯有理性不自命为真理，对真理降服了，人才会回归本位，才会回家。因为真理比人大。《圣经》说：人进入真理（约翰福音16:13）。凭什么进入？凭真理向你召唤和敞开的慈悲，也借着人的谦卑与信心。信仰是意志上的抉择，而非理智上的认同。

所以，奥古斯丁终于明白：信仰就是相信你还没有看见的，作为信心的回报你看见你所相信的。先信然后理解。人很多时候太高估自己寻找真理的能力。也许人根本就不在意真理，而在乎自己居然以某种悲壮的姿态在寻找真理。人寻真理的方法错了，却以为没有真理。人需要投入真理，却以为可用理性检验真理。所以，《忏悔录》用动人的文字叙述了怎样从理性的悬崖上终于纵身一跃，有了神圣的信仰。有一次，奥古斯丁痛苦欲绝，在花园中听到一个孩子的歌声说：“拿着，读吧！拿着，读吧！”于是他认为是神的命令，就拿起《圣经》来读，正好读到《罗马书》的经文，而这经文恰好是奥古斯丁的实际问题所在。于是他就信了。

不可思议。
信仰就是不可思议。

所以，奥古斯丁知道了自己先有了神的拣选和感动，先被神赋予了，才可以寻找神。这是一条神本之路。是中国知识分子不熟悉，不大了解的。当代作家北村倒是借用《圣经》中雅各的经历来写自

己的大腿瘸了，比较形象生动。有了这种神圣的召唤就可以重新回到大自然，藉着万物的美好来享受神的美好（321页）。因此，汉斯·昆在《论基督徒》中说过，为什么做一个基督徒？是为了做一个人。

从《忏悔录》中可以看到信仰的旅程就是小河流向大海的旅程。与其说大海需要小河，不如说小河需要大海，因为河来自于海，还要回归海。海是河生命的本根。所以，河流如海的旅程不是河流自己的选择而是大海的召唤与吸引。为什么河要入海？因为河有一颗大海之心。神啊，奥古斯丁说，“因为你造我们是为了你，我们的心如不安息在你怀中，便不会安宁”（3页）。

林语堂的中国情结

或许是林语堂的书名《信仰之旅》给我的错觉，以为是在谈信仰。周联华、文庸等学者又都在“序言”介绍说这是写一个人“从基督徒到异教徒再成为基督徒”（代序，2页），王本朝也在《20世纪中国文学与基督教文化》十一章中说“在耶稣的精神人格和爱的教义引导下，林语堂回到了基督教会。……因为有了耶稣的引导，他又实现了与基督教的教会、教义和道德情感信仰的统一”（230页）。所以，我便认为林语堂在讲述自己的基督信仰。但自己看了之后和奥古斯丁对比发现并不是。他讲基督信仰的篇幅只有第一章和第八章，剩下的六章是对儒家、道家、佛家、物质主义、科学主义等的批评。并不是不可以批评，只是我更关心林语堂为什么信了？到底信的是什么？结果发现语焉不详。对思潮的批评并不就是自己信仰的根基。就像张承志渴望异端的站队并没有展示出自己为什么有了伊斯兰教信仰。哪怕林语堂言说基督信仰的两章，早在1968年就被章力生指出和基督教完全质异（《人文主义批判》，宣道出版社，1968年版）。和奥古斯丁《忏悔录》相比，更可见出其迥异之处。当然，每个人的信仰历程一定是不一样的，但其中的信仰结构应该是一致的。因此，《忏悔录》应该说是一部深刻言说如何皈依基督信仰的作品，但《信仰之旅》只是个人的学术游戏之作。也许，信仰是难的。

王本朝指出林语堂更关心的是如何在中国做一个“中国”基督徒。所以，林语堂才说：“我的头脑是西洋的产品，而我的心却是中国的”（《林语堂名著全集》第10卷，21页）。这种中国情结使得林语堂的信仰其实还是回归在中国的人性善前提下，回归在中国文化传统对生存裂痕的漠视下，也最终回归在“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论语》）的中国文化人本价值之下。而这一中国情结与信仰的张力对何光沪、刘小枫来说根本就不承认有其存在的理由，因为他们认为和基督事件的相遇是个体心灵事件，并不是一桩文化事件。奥古斯丁的《忏悔录》里边说到了好多学说，但最终根本的症结还是归结为神义与人罪，救赎与自救的冲突上，最后他被价值之光照亮，放弃自救而接纳神恩惠临，这是地道的基督教信仰思路言说。而相比之下，《信仰之旅》中的言说越来越规避生命的遭遇和心灵的创伤，越来越成为体系言谈而不成为生存体验，和信仰的言说相距甚远。

可见，不管以什么样的名义来谈外来信仰，骨子里可能还是某些未经过审慎（critical examination）的人本思潮理念借尸还魂。

（林语堂《信仰之旅》，胡簪云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年4月版；[古罗马]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7月版）

30、先前我感到很矛盾，一边是觉得很多中文的俗语和古训都透露出和教义相通的地方，一边又觉得国人有太多冒犯和忤逆的事情。搜索的时候发现这个：《圣经与中国古人》
》<http://www.fuyinchina.com/n2c42.aspx>

第一章中部讲到圣经耶利米书（Jeremiah）提到了中国（秦国），很高兴。之后一些内容，看着也有些欣慰。我才刚开始看，冒昧推荐给你

31、拿起这本书就无法再放下了。同样身为一位基督徒，我很惭愧，一直以来我都很排斥中国传统文化，固执的认为它们跟圣经的真理比起来实在不值得一提。

读了林语堂先生的书，我决定要更加谦卑，去愿意更好更多的认识中国传统的文化，哲学。我应

《林语堂自传》

该为此感到骄傲而不是愚蠢的排斥。

从孔子，老子等古代先哲的哲学思想中，找到人类共通智慧，是一件很美好的事情。

32、人性的束缚，人事之骚扰，都是因为没有见过，或者忘记这海阔天空的世界！一向不爱读自传这种文章，阴差阳错的翻开算老乡的自传。一个如此立体潇洒的人不得不让活得很纠结的我反思。

33、1.林语堂确实在结婚的时候是把婚书撕了，不是为了表示自己情比金坚，而是表示藐视婚礼，因为妻子不是他原本爱慕的人。2.幽默一词是林语堂发明的。3.生活跟学习的态度值得学习。

34、林语堂是一个靠天资在吃饭的人，或许又在学苏东坡的潇洒，所以很多地方讲得都不够彻底不够到位。英文用得跟母语一样但骨子里却是凭中国式的直觉往前走。但他好在是个追梦人，是个理想家，并且也勇敢的付诸行动。这才是他最闪光处。

35、林语堂说：“读书就是要寻找与你秉性相近的作家来读，读爱书就是要毫不理由的爱

36、应该是兼而有之吧……齐老师很喜欢鲁迅啊，小约翰最早是鲁迅介绍的吧，嘿嘿

37、原来这是齐宏伟写的呀！哈，昨天我还推荐了这篇文章给你 =_=

这篇确实写得非常到位。

不过我觉得齐老师写的那本信仰与人生的文学经典对我太浅了些……可能是要照顾广大对基督教尚且不够了解的读者吧

38、如果林语堂是学理的讨论，那么这篇连学理的讨论都算不上。从书里，我看到了林语堂的生活历程和思考，而这篇评论毋宁是在堆砌概念和名词。我承认我对基督教了解不够多，但我希望评论者不要将精力过分放到批判上，客观一点比较好。

39、「在我们这个假道学充斥而幽默则极为缺乏的国度里，我是第一个招呼大家注意幽默的重要的人罢了」是真的可爱

40、我也是，忏悔，其实中国的古老文化跟基督教义完全没有冲突。

以前自己总是觉得圣经伟大，甚至刻意排斥中国的文化

现在想想

太欠抽了

41、对于我来说，林语堂是第一个打开我性灵的人，而在他之后，我从认识到读书的乐趣，人生的态度，哲学的精彩，中西方思想的博大精深。

难免自我认同林语堂，他是这么的博学，脚踏东西文化，读他第一本书是英文的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当时只觉得很多深奥的东西经过他的手头，便成为通俗易懂之字，此种能力令人佩服。

后来读他的小说和散文，第一次懂得了原来读书是 a means to an end, 我在读林语堂的人，而不是他的书。

人在读书时，难以避免的，寻找着与自己习性本质相似之人，很多人找了一世未有结果，而我是幸运的，撞见了林语堂，接着我的思想以致人生改变。很难想象一个已逝去，未曾谋面之人可以对我，一个后生，产生了如此之大的影响。

基本上读完了他的短文了，小说也读了大半，只遗憾现在太忙，有时间一定要读一遍英文的京华烟云和风声鹤唳。

半个月前，以朝圣的心态去了林语堂的阳明山故居，自己背着个大大包，一早乘车来到他居住了十年的地方。房子并不大，参观的人很少，反而方便了我。在阳台可以俯视台北天母，中庭有池塘有竹有蓝天白云，有个小院子，还有林先生的墓。

林语堂的故居现由东吴大学管理，周二去的时候恰是一个东吴大学大三的英文系女生做招待，和她聊林先生及故居一个钟大概，心里很是感动。

42、这篇评论写得非常棒！很赞同作者的观点。思维清晰，结构明朗。最关键的是，可以同时以旁观者身份（评论者）和信徒的身份（基督徒）在基督信仰的外围和内里游刃有余地穿梭，传递信仰信息。在此以基督的名义，为齐兄祷告，愿你为神的侍奉能触及更多人的心灵！

43、不知道为什么，总是会怀念那些穿长衫的老旧文人们，从他们眼里，面部，身上透出的那种坚毅与坦荡。无不深深的吸引我。

44、这就是所谓应试教育

虽然鄙视着

也不得不卑微的屈从着

45、不好意思，你是姊妹吧，呵呵。。

《林语堂自传》

46、幽默大师平凡但是略有叛逆，沉稳生长的路程。有点忘记了。看的太快了。

47、不好看

48、膜拜臉

49、做人当如林语堂

50、极想看了。

51、林语堂的那本《从异教徒到基督徒》去年的这个时候看过，看到书名以为是讲他的信仰历程的，但看了后很失望，完全感觉不到任何心灵的感动，没有任何产生共鸣的地方，反而感觉他写的文字背后有一种骄傲，有些句子用语和语气含有一种很明显的骄傲心态，让人读着感觉不是很舒服。他的其他不是谈论宗教信仰的书大概也看了些，感觉写的也很一般。

但看那些圣徒写的书，例如奥古斯丁的《忏悔录》，加尔文、爱德华兹、齐克果等他们写的书，却能感受到灵魂的共鸣和感动。

52、一本和自己心灵相近的书就是好书。

53、喜欢他

54、其实我读的是另一本林语堂口述的自传，没找着就拿这本充数吧。读到幽默那一章，他说绅士的讲演，就该像女人的裙子，越短越好。我脑子里浮现出穿着素色连衣裙的淑女边笑边用手把裙边往下拉的画面。

55、因为其散文而喜欢这个儒雅的码字人，虽然读得是刘慧英编辑版，但还是可见林先生的风骨~

56、一直特别迷近代的大家们，虽然越了解越感受到贵圈之乱，无论多牛的文人墨客、学者大师，总会有另一面让后人感到凡人的世俗感，同时更是亲切感。

57、是的，但不知道他的小约翰指的是凡·伊登的童话还是耶稣的门徒，可能二者兼有吧。。

58、国学现在是一个很虚的词，尤其是现在的所谓各位国学大师，自新文化运动前后一干大师们纷纷逝去以后，国学已经变成了一个虚词，大家都在雾里看花，处于这个目的，探究一下林语堂的相关。

看的电子版本，分为4个部分：从异教徒到基督徒/我的自传/八十自叙（80高寿时编撰）/自传拾遗，断断续续的看了大约半个月。前三部分其实都是比较完整的自传，所以放在一起看，感觉就把林语堂自传复习了很多遍，尤其是林先生重点落墨的童年和游学阶段。第四部分，从几个角度，将一些散文归集成册。

看这本书意外的发现：

1/是林先生自圣约翰期间之前，居然对于国学部分的学习是比较浅的，一直以教会学校的方式在学习；

2/勤于发明，热衷中文打字机

文风朴素又不失风雅，果然是大师风范。对当前人的最大启发，文理兼修啊。

注：这本纸板图书，只有我上面提到的二/三部分。

59、他说，我相信强逼人读无论哪一本书是没有用的。人人必须自寻其相近的灵魂，然后其作品乃成为生活的。

60、谢谢你的推荐，我会好好读读你推荐的这本书~

61、我比较赞同这篇评论。我想起以前一个充满怀疑的朋友去问一位牧师很多问题，最后那位牧师告诉他：“If we can't prove it, let's believe it.”当时只觉荒唐，而现在才觉得这并不仅仅是一种思潮或是一家之谈，而是能让人投入生命去守望的信仰。

62、还有，我觉得你是一位蛮不错的弟兄，呵呵，愿上帝大大祝福你！

63、自幼读书不多，然而对中国古典文学有一种源自骨子中的热爱。虽然未躬读原著，但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到的只言片语常常让我激动不已。也许是本来懒惰的缘故吧~总感觉没有度过什么书似的的浅薄，一直看过的也就是教科书，但是也学的不是很好。后来，因为迷上流浪般生活的感觉，喜欢上看游记，因此也读过一些余秋雨先生写的“文化散文”，以此了解我迷恋的远方。这学期，选修了《论语》和中国名家名作纵横谈，越来越被古典文学所吸引。

想起初中时代的一位文学老师，讲解苏东坡时泪流满面，后来给我们推荐了林语堂先生写的《

苏东坡传》，但那时也没有在意。林语堂先生在我脑海中一直是一个耳熟却又不熟悉的作家吧！他是鲁迅先生《纪念刘和珍君》中出现的刘和珍的老师，他是CCTV1播出的《京华烟云》的原著者，他是最好的《苏东坡传》的作者，他是新东方写作老师极力推荐的《吾国与吾民》的作者。由于文学知识的匮乏，我一直“推断”林先生只是众多民国时代著名的英文老师和作家，没有更多的了解，也一直没有多大的兴趣。然而，在烟台的偶然邂逅，才使我开始有所了解林先生。

信步走在烟台的街上，又随兴进入了一家很小的书屋。书屋的书柜上摆放着各类书，而没有分类。眼睛扫过的书目，都没有吸引我。这时，突然看到林先生的《生活的艺术》，眼前一亮。因为我一向青睐于思考艺术的生活，所以便翻开了书。谁知，入眼的每一句都深深的吸引着我。近年来都不敢买书，因为常常看不完而导致内心很愧疚。所以拿着林先生的书，虽然很喜欢但是也踟躇了。然后，游伴说，书也是需要缘分的。最后，下定心买了这本书。尔后回来，常常翻看，因为林先生精彩的论述激动不已，或高呼精彩，或沉吟思考，于此便深深的着情于林先生。

可是，生活的压力使得人需放弃自己喜爱的事物而盲目追求眼前的俗事。不能说所学是俗事吧，经济学的很多都不了解，一阵子自沉于经济学各类教科书中汲取知识，望在专业上能有所长。但总归觉得少点儿什么，生活枯燥而无味，不知道那些“大家”们是如何读那么多的书。终于，觉得要为自己的生活涂润滑油了，所以在一个深夜拜读了《林语堂自传》以了解林先生。看后，所感不知如何表达，只知道林先生的生活是我所喜欢的，不管说的好不好，我都想要说一说我眼中的林先生。现在终于要进入主题了。

林先生，于1895年出生，福建龙溪人，原名和乐，后改玉堂，又改语堂。语言学家，文学家，教育家。曾就读于上海圣约翰大学，美国哈佛大学，德国莱比锡大学，游学法国，致力于语言学的研究。在民国时，曾做过北大、清华的老师，也曾出任过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的官员。与妻子一起留学，饱学西方文化，多著英文作品。又钻研中国文化，发掘中国精神。有人说，他对外国人说中国的事情，对中国人说外国的事情。所以，林语堂先生更多的是一个中西文化使者。

《林语堂自传》是由林先生自己所著，从儿时写到年老，从童年生活，写到游学生活，从初恋写到婚姻，从家人写到友人，从所研究到所著，完整的、店面结合的描写了自己的一生。虽然我看的中文译本，多少有些言语不通的地方，但一气看完这本书，因其给我带来的那种满足感。

林先生其人，我认为是极其聪慧的。他认为大学期间，首要的任务就是读自己喜欢的书、读大家的书，他憎恶那时大学的体制，认为自己在国内时虚度了自己的大学时光。他那时没有多少时间被允许看书，也没有那么多他喜欢的书可看，但他还是找各种机会读书。在功课方面，他一直就具有使得考试顺利通过的能力，并一直名列前茅。口才极强的他，曾在一次颁奖会上上台三次领三种不同的奖章，这也使得他受到了广泛的关注（按林先生自己的话说，他的婚姻也许就是从那时开始奠基也说不定）。后来，他的哈佛生活，使得他能读很多自己喜欢的书“我相信强逼人读无论哪一本书都是没有意义的。人人必须自寻其相近的灵魂，然后其作品乃能成为生活的。”后来他在比较语言学中的建树也许那个时期起到过很重要的作用吧~

林先生其人，十分感性，所谓“任意而行”，喜欢顺从自己的本能，喜欢自己决定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是丑的，什么是美的。他对生活的体会，使我看到一种惬意生活的摹本，羡慕不已。然而我认为，林先生理性的一面也是相当的理性。由于自己的初恋要照顾盲目的祖父而不能和他游学，就分离了，没有缠绵；后来又爱上了朋友的妹妹，但是得知她必须听从父母之命嫁给豪门时，他很痛苦，但也没有我想像中的为爱情而斗争这类的情景出现；后来，他从婚姻到恋爱和妻子结合了，并深爱着妻子。

林先生其人，他的灵魂是轻松的、是愉快的、是充满哲理的，我被这样的灵魂吸引着，深深为他的魅力所折服。然而，因为没有读过林先生的完整著作，所以还没有什么资格评论些什么吧~只能这样戛然而止了，待日后多读些书再说吧。

这篇感想，写得有些头重脚轻，中间内容也不是很充实，实是因为倦意袭来，还望理解。总之，希望以后能多读些书吧，我急需丰富我干枯的灵魂。

64、对啊，我看的原文是在齐老师的《心有灵犀：欧美文学与信仰传统》里，不知道鲁一是谁，他可能自己进行了一些改动，和书上原文有出入。

65、林语堂先生的生活态度羡煞旁人

66、林语堂这个名字，不知怎么的一直是敬而远之，可能因为我自己是感性的思想多一点，读不来那些哲理的东西吧。不过看了你的书评也想有空也借他的书看看咯~看看让你深深着情的人是个啥样~呵

呵

凌晨三点的文章...就冲这点也要去借他的书看看...^-^

67、也许作者搞错一件事

他在追寻精神信仰的时候研究了儒家，道家，佛家（禅宗为主）

最终还是归附于基督

当然，问题就出在这

儒家的孔子说：子不语怪力乱神

道家讲究天人合一

禅宗的理念是明心见性，即身成佛

这么多家里面，也就是基督有精神偶像，叫人崇拜吧

so，如果林先生这样还不皈依基督的话，那真的很成问题

so，其实林先生并没有判教

68、有趣是终极目标

69、林和乐，幽默风趣，自传也是写的独具风格。林的一生看似一帆风顺，实则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

70、我是看林语堂的苏东坡传开始喜欢他的，以前我总那样去理解东坡，但没人理解我，看了苏东坡传，我发现，原来我也有志同道合之人的，原来，苏东坡，林语堂和我在真正内心深处都是有着那么多互通之处的，看着他的书，不会感到孤单，而在现世中，知己却是那么的少

71、偶尔发现这本N年前读了一半的书，就拿来看完了。林语堂虽然不是富家子弟，不过家庭和睦，成长也幸运，常有贵人提携。成年之后再回归学中文，和中国文化，接受老庄思想，以局外人再学习重新成为局内人，然后用英文发表各种关于中国的故事文字，想想也是不容易的事。张爱玲的散文里也提到几次林语堂，是值得钦佩的人吧。

72、也好比我同时收到许多封自称是我父亲的人写来的信，不在乎谁写得好就是我父亲，而在乎我认识父亲的笔迹和听出父亲的语气。一个人可以有許多师傅，但父亲只有一位，是不可以去比较的，更不可以自己去选择。

所以，在基督救赎事件面前没有学者和文盲之分，没有罗马人和犹太人之分，没有成人和儿童之分，只有一种人：罪人。奥古斯丁不是以罗马大学修辞学教授的身份回归信仰的，而是因着承认自己是罪人才回归的。这也正是刘小枫在《个体信仰与文化理论》中所强调的：信仰不是文化事件而是心灵事件，不是和宗教相遇，而是和基督相遇。

但均没有办法解决他内心深处的那种空虚和折磨。关键时刻他才知道自己不想皈依，这也是人的本性，因为他不愿意失去罪中之乐，觉得信了之后会减少世俗的乐趣。所以，永远不可能既得到尘世的放纵之乐，又得到天国庄严之乐。信与不信和意志有关，和理性的关系其实不大。所以《圣经》看到人之所以不信是人故意不信。人为什么故意不信？是因为人太喜欢犯罪了，太喜欢享受罪中之乐。人的犯罪从来都是人选择犯罪，人的堕落从来都是人先决定堕落，再为堕落找理由

所以，奥古斯丁终于明白：信仰就是相信你还没有看见的，作为信心的回报你看见你所相信的。先信然后理解。人很多时候太高估自己寻找真理的能力。也许人根本就不在意真理，而在乎自己居然以某种悲壮的姿态在寻找真理。人寻真理的方法错了，却以为没有真理。人需要投入真理，却以为可用理性检验真理。

所以，奥古斯丁知道了自己先有了神的拣选和感动，先被神赐予了，才可以寻找神。这是一条神本之路。

从《忏悔录》中可以看到信仰的旅程就是小河流向大海的旅程。与其说大海需要小河，不如说小河需要大海，因为河来自于海，还要回归海。海是河生命的本根。所以，河流如海的旅程不是河流自己的选择而是大海的召唤与吸引。为什么河要入海？因为河有一颗大海之心。神啊，奥古斯丁说，“因为你造我们是为了你，我们的心如不安息在你怀中，便不会安宁”（3页）。

73、我所需要的乃是一个完备的图书馆，可是那里却没有。其中关于教学制度的批评时隔一个世纪还是一样

74、Unbelievable,我之前知道《京华烟云》是用英文写的，没曾想，基本上所有的作品都是英文写

《林语堂自传》

的.....书的内容挺一般，故事性不强，东一段西一段。后两章很有意思，他讲到共党，讲到赛珍珠...人生啊~做人就要做林语堂，他真是个很幸福的人，长在山水间，婚姻幸福，无拘无束，学术有成，晚年儿孙绕膝，没遇到什么大的政治变动，活过了他的大多数同事和朋友。稍觉遗憾的是没有再活几年亲译自己的作品

75、蛮喜欢林语堂的。

他的《京华烟云》，作为女子，很值得仔细一读。

信仰之旅，还没看过。不过一直想了解他从推崇道家思想，到基督徒的体系连结和区别。

76、不好意思上面是直接贴的原文 实在是写的太好了

77、嗯，是呢，嘿嘿，不好意思啊，我刚看完可能有些激动。希望不要伤害到你。向你道歉。只是我觉得那本书没有那么差劲。。世上还有没有见证的人呢，难道要一一批评下去吗？这样比较出来，厚彼薄此，有什么益处呢？真正的基督徒不会被那本书引到邪道上，也不会因为你的文字就成长了，生命还是由上帝陪着长大的，而未了解基督的人又喜欢林语堂的人看了这样的评说，心里会有什么感受呢？上帝不是叫我们以温柔的话语对待不信的人吗？

78、 国学现在是一个很虚的词，尤其是现在的所谓各位国学大师，自新文化运动前后一干大师们纷纷逝去以后，国学已经变成了一个虚词，大家都在雾里看花，处于这个目的，探究一下林语堂的相关。

看的电子版本，分为4个部分：从异教徒到基督徒/我的自传/八十自叙（80高寿时编撰）/自传拾遗，断断续续的看了大约半个月。前三部分其实都是比较完整的自传，所以放在一起看，感觉就把林语堂自传复习了很多遍，尤其是林先生重点落墨的童年和游学阶段。第四部分，从几个角度，将一些散文归集成册。

看这本书意外的发现：

1/是林先生自圣约翰期间之前，居然对于国学部分的学习是比较浅的，一直以教会学校的方式在学习；

2/勤于发明，热衷中文打字机

文风朴素又不失风雅，果然是大师风范。对当前人的最大启发，文理兼修啊。

注：这本纸板图书，只有我上面提到的前三段。

79、到底还是大家的范。想活得如此明白，除了要博学之外，乐观自信也是必不可少的。

80、对林语堂和奥古斯丁的对比。

解释了我的很多疑惑。

也许信仰是难的，对于中国人。

哈里路亚。

81、我最喜欢的中国作家，深刻，幽默。

82、我知道幽默这词是林语堂首创是在初中吧..后来《京华烟云》热播，还是我姐告我原著是用英语写的，后来才翻译的。内地开始正视他的成就与影响的时间不算久吧.....当初的不相容是因为.....

83、我要有能做我自己的自由和敢做我自己的胆量。

84、zhujj啥时候对国学有研究了

85、林语堂先生果然是幽默大家，非常有风范，欣赏这种人生态度！

86、喜欢他那种从容不迫 淡定的人生态度 别具一格的思想 真的改变了我的价值观 学会了从容一笑

87、 从林语堂的自传来看，他从出生开始就是一个好书之人。其嗜书之程度与钱钟书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凡是这种人都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如厌恶学校教育但考试极易得高分，虽喜读书却厌恶课堂。在我看来，这两点极难做到。在学校那么多年，我只觉得读书难，书难读，上学对我来说是一件痛苦的事。但是除上学读书之外，我根本做不了别的事。于是，我只好一而再，再而三地读下去。越读越觉得兴味索然，越读越觉得读书无用。只因我是为了尽责而读，并非为了喜好而读书。要是完全不为责任读书，非常难做到。大学里的课程安排得非常紧密，早上有课，下午有课，晚上还要上课。余下的时间连消化老师课上所讲都不够，就更不用说自己去看些感兴趣的书籍了。我们的老师又不像林语堂的老师那样一课十行，而是一课十章。课上来不及预习，课后来不及复习。只能在老师讲的时

《林语堂自传》

候拼命记笔记，留作考试复习之用。看来要做读书人极易，做好书又能读书之人极难。

88、好

林语堂的东西看不下去

和苏轼作比太精彩了

89、幽默大师成长记

90、理性是灵性的敌人

91、侃侃而谈，别有一番风味。林先生是个自信、实诚又幸运的文人。

92、概述林语堂先生的成长故事

93、对于林，之前了解太少，读起来比较吃力，文笔有点像胡兰成，喜欢林清醒的头脑，革命的喜剧以及两个小动物的说法，对政治洞若观火。。需要再看其他文献。

94、我喜欢阅读书本，但讨厌课堂，讨厌考试~~上了大学之后更加讨厌~~所以当很多同学打算考研时~~我说什么也不想考研~~~呵呵

- 1、从林语堂的自传来看，他从出生开始就是一个好书之人。其嗜书之程度与钱钟书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凡是这种人都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如厌恶学校教育但考试极易得高分，虽喜读书却厌恶课堂。在我看来，这两点极难做到。在学校那么多年，我只觉得读书难，书难读，上学对我来说是一件痛苦的事。但是除上学读书之外，我根本做不了别的事。于是，我只好一而再，再而三地读下去。越读越觉得兴味索然，越读越觉得读书无用。只因我是为了尽责而读，并非为了喜好而读书。要是完全不为责任读书，非常难做到。大学里的课程安排得非常紧密，早上有课，下午有课，晚上还要上课。余下的时间连消化老师课上所讲都不够，就更不用说自己去看些感兴趣的书籍了。我们的老师又不像林语堂的老师那样一课十行，而是一课十章。课上来不及预习，课后来不及复习。只能在老师讲的时候拼命记笔记，留作考试复习之用。看来要做读书人极易，做好书又能读书之人极难。
- 2、余秋雨说，谢谢读书笔记，概括全书的神采和脉络，记述自己的理解和感受，这种读书笔记，既是在描述书，也是在描述自己。我也应该好好写写自己了，有些东西不能再次逃避了。看完《林语堂自传》，我觉得林语堂有几个地方是让人羡慕的，或者说值得我去拜读他的作品以及尊崇他的为人的。林语堂少时也是一个穷小子，但是，他就觉得自己是一个不一般的人物。事实证明，他确实不是一个一般的人。骨子里面有这种感觉，什么时候都不会放弃。林语堂的老婆也是令我羡慕的。这么好的老婆在现在这种社会，应该比较难找的吧。不过并不是因为她是一个富家小姐，而是因为她是一个富家小姐，竟然还可以跟着林语堂这个穷小子跑来跑去。（不知道有没有怨言，但是从文中看不出不和谐的声音）。有幽默会让生活更美。林语堂就是这么一个充满幽默的人。我是一个缺少情趣，缺少幽默的人。在大学之前更不值得一提了。死板的生活，在家庭的管教之下，丝毫没有有什么度量与大气。不过到了大学，我觉得已经改变了很多了。至少，别人和我开玩笑的时候，我可以厚着脸皮，或者坦然的接过话题，自我调侃他一番。其实这种感觉没有什么，过去了就过去了，根本不需要回想。林语堂算是一代大师，文章名扬天下，人格也是高尚无比。用他自己的话说，他从来没有为任何写过一篇自己不想写的文章，连一句话都没有。太强了。自由的人格。林语堂的幽默、周润发的洒脱、刘德华的认真。
- 3、有小孩的人可以深入的研读下这本书。林语堂的传记更多的让我意识到教育重要。孩子需要广泛的想象空间，扩开思路，接纳更多更广的思想，自己才有积淀。像林语堂的其他作品自传补遗，人生的盛宴，都没有使我连读几小时不愿意停下来的，它做到了。非常值得细读！
- 4、最喜欢的就是林语堂的幽默，这不是滑稽小丑在舞台上的摔猴把戏，更重要的是文人骨子里文化蕴含。哪种智慧的幽默虽不至于到笑死不负责的地步，但还是能够笑的敞开心扉，放声大笑。林语堂此人也是民国时期重要的文人雅士之一，在如今刮起民国风的今天，林语堂的那些文人趣事无不使人关怀民国走过的短短38年历史。38年，短短的38年，历史的变迁，政局的变化，我们失去了什么？我们又忘却了什么？无人告知的以及难以倾诉的历史岁月中，大师已经离我们远去，还有什么值得留恋，尚且在往昔中著作中寻找他们的踪影。
- 5、国学现在是一个很虚的词，尤其是现在的所谓各位国学大师，自新文化运动前后一干大师们纷纷逝去以后，国学已经变成了一个虚词，大家都在雾里看花，处于这个目的，探究一下林语堂的相关。看的电子版本，分为4个部分：从异教徒到基督徒/我的自传/八十自叙（80高寿时编撰）/自传拾遗，断断续续的看了大约半个月。前三部分其实都是比较完整的自传，所以放在一起看，感觉就把林语堂自传复习了很多遍，尤其是林先生重点落墨的童年和游学阶段。第四部分，从几个角度，将一些散文归集成册。看这本书意外的发现：1/是林先生自圣约翰期间之前，居然对于国学部分的学习是比较浅的，一直以教会学校的方式在学习；2/勤于发明，热衷中文打字机文风朴素又不失风雅，果然是大师风范。对当前人的最大启发，文理兼修啊。注：这本纸板图书，只有我上面提到的二/三部分。
- 6、显然林先生要做自己的传记，并非是要介绍自己的生命历程，也不是评论自己思想和成就。我想林先生对做传记是有很多的想法的，其所作《苏东坡传》、《武则天传》该是过足了情感传记的戏瘾。或许要理解林先生的情感，理解他的品性，可以去看他的苏东坡，看东坡先生的林语堂的影子。在做自己的传记的时候，他只是提提自己对人生经历中的一些阶段的看法，或者是一些难闻的轶事。这便是林语堂风格吧。如他所说，早期他的文章很是批判，后期含蓄了或者幽默了。从这个传记便透露了这些景象。批判的，或是含蓄的批判的，或是幽默的批判了，或是含蓄幽默地与你交心。“交心”

，与读者交心，这是多好的想法。我想所谓“交心”，便是说读者最容易听的进去的话，最容易领悟的道理。要做到这一点似乎是不容易的，很不容易，所以林先生说他不非常不喜欢那些所谓的“术语”，认为那是不会说话的人干的事情，不会用简单的语言表述思想的结果。那些就是不“交心”吧。林先生说早年文笔太直，太锋利。那时候的他怕也是尚不能很好地用文字与读者交心。他说，那得怪罪北洋军阀，怪他们给知识分子的自由太多了的缘故。1921年胡适在其日记记着日本人芥川龙之介的话“中国著作家享受的自由，比日本人得的自由大得多，他很羡慕”。胡适得意：“其实中国的官吏并不是愿意给我们自由，只是他们一来不懂我们说什么，二来没有胆子与能力可干涉我们”。信也。言论自由太多了，便开门见山地讲话，便不知道用“文笔技巧”。恰是从这段牢骚，可体会他后期的“文笔技巧”了。想想我们现在的社会，林先生哪里是在怪罪北洋军阀给的自由太多了呢？分明是在向我辈炫耀那个时代，那个自由的年代，那个属于知识分子的时代，那个属于他们的时代。他们的时代里，他们的理想是“各人说自己的话”而“不是说别人让你说的话”。可怜属于我辈这个时代，是连话怎么说都不知道，连自己说的话是不是自己的话都不知道，自己的嘴巴与脑子是不是自己的都不知道，的时代。当然这样的时代林先生也是经历过的，这也是他后期幽默文学、讽刺文学的由来。因为在那样的时代，自由的表达自己是不行的，是会有“牢狱之灾”的。聪明如林先生者，也会感到“人生太悲惨了”，于是他“不能不故事滑稽”。所谓的“讽刺”与“幽默”，他说只是“滑口善变”，而那又只是他“树立的自卫的机械作用”。吾辈对于其“这一路的滑口善变，其中含着眼泪与微笑的”，该是能有极好的体悟的。用林先生最推崇的东坡先生一句词说是“长恨此身非我有”。学生阶段肯定是给林先生留下最美、最深回忆的事情。所谓学生阶段，也该就是其童年、青年时期。那时有父母、姐姐的关爱，有芝麻饼的诱惑，有闽南青山、绿水的怀抱，有美丽健康的乡土姑娘的恋爱，还有品学兼优的自信。林先生直到耄耋之年，回味起那些情景，依然那么的亲切、美妙。我们也读进了那些青山绿水，读进了那青山绿水中的姑娘，那充满生活气息的美丽的乡土姑娘。想离开去寻找站在大山中傻笑的赖柏英，或是坐在竹筏上渐渐忧郁的翠翠。林先生的爱情该是极天真的爱情，初恋虽然失败，但是给留下的该是最单纯的感情理想，于是在不能与C结婚的时候他还会“哭得瘫软下来，哭得好可怜”。（何曾几时，我们也会在梦中醒来，抹去脸颊的泪水，却还止不住心中踉跄的哽咽。）或许正是这种单纯，能够赢得单纯的爱情的吧。也许这便是为何到了晚年，林先生依然视林太太是“少女的芳心”，几十年过去那“少女的芳心”依然如当初回应“穷有什么关系”那般“坚定而得意”。其中一件轶事是尚未能明白的，何以林先生会“一个习惯玩母亲的奶，一直玩到十岁”，闽南风俗使然？既然林先生将其将出来，该是别有用意，尚不解。正是与母亲的这种亲密，使其在新婚前夜，与母亲同睡，那时“能与母亲同睡的最后一夜”。不知道那夜林先生有没有哭，林母又是否哭过。从此林先生不再属于她，而是另外一个女人。（据说盐井的藏族，男子在“出嫁”到女性家时，全家人如同汉人女子出嫁一般，要有震天的哭送。）回顾学校时光，并非总是好的。当我们能自己识别生活经历的时候，很多往昔不觉的事情开始变得充满遗憾。学校生活便是其中之一吧。林先生相信“课堂听课”是“人类虚耗时间之最大的发明”，“学校是致令学生看书喂非法行为的地方”。学校确实就是那样的地方！他自信自己的学习方法，说自己只读最经典或最下流的书。我辈是读了太多的无用的书，读了太多中流的书，还是草草地读过。我的流弊甚重，花了两小时阅读此书，再用了一节课的时间堆上这些文字。林先生说读一本书的收获可当别人读十本的收获。或许与我比起来可当十三本吧。另外再做些笔记，记几段我感兴趣的人物的描写，生动、锐利。关于周作人，和他的文字笔调一样，声音迂缓，从容不迫，激动之下也不会把声音提高。关于周树人，每逢攻击敌人的言辞锋利可喜之时，他会得意得哄然大笑。身材矮小，尖尖的胡子，两腮干瘪，永远穿中国衣裳，看来像个抽鸦片烟的。关于刘半农，反对儒家一切思想，而且对一切都采取极端的看法这方面，我觉得他是一个精神病患者。关于钱玄同，两眼近视，常常脸红。关于刘半农与陈垣，刘半农在伦敦的时候向别人介绍陈垣说，他“也算是”北京大学的教授。陈垣当时对此话甚为敏感，从此，始终存有芥蒂。再加一条蒋介石吧，林先生说自己是出了蒋介石夫妇外工作最努力的人。

7、国学现在是一个很虚的词，尤其是现在的所谓各位国学大师，自新文化运动前后一干大师们纷纷逝去以后，国学已经变成了一个虚词，大家都在雾里看花，处于这个目的，探究一下林语堂的相关。看的电子版本，分为4个部分：从异教徒到基督徒/我的自传/八十自叙（80高寿时编撰）/自传拾遗，断断续续的看了大约半个月。前三部分其实都是比较完整的自传，所以放在一起看，感觉就把林语堂自传复习了很多遍，尤其是林先生重点落墨的童年和游学阶段。第四部分，从几个角度，将一些散文归集成册。看这本书意外的发现：1/是林先生自圣约翰期间之前，居然对于国学部分的学习是比较浅

的，一直以教会学校的方式在学习；2/勤于发明，热衷中文打字机 文风朴素又不失风雅，果然是大师风范。对当前人的最大启发，文理兼修啊。注：这本纸板图书，只有我上面提到的二/三部分。

8、林语堂到底还是个道家学士，喜欢老庄的无为逍遥，又爱杨朱的人本主义。爱自由，不喜束缚，乐山好水，个人主义的气息浓重。语堂自称是伊壁鸠鲁主义者。伊壁鸠鲁是个什么东西，我是不知道的。按照罗素的说法，伊壁鸠鲁的哲学特点就在于对恬静的追求。他认为快乐就是善，快乐就是有福的生活的开端与归宿。他说一切善的根源都是口腹的快乐。而所谓德行除非是指追求快乐时的权衡，便不能称之为德行。喜欢老庄的语堂自然是不能喜欢共义的，因为共义最恶个人而好集体；自号伊壁鸠鲁主义者的语堂当然也是不能喜欢海德格尔的，因为海德格尔最喜宏大叙事，鄙视常人，贬低日常生活中的沉沦。喜欢尼古丁和黄色笑话的语堂，则正是海德格尔最鄙视的常人吧。然而语堂又绝不认为自己是个俗人。自传中傲然自负的口吻，表露着他自以为卓越非凡的优越感。作为圣约翰大学毕业的高才生，又是纯种的基督教文化受益者，语堂大约是有着很强烈的选民意识的吧。语堂的自负与他自称伊壁鸠鲁主义者的姿态想必是矛盾的，只因伊壁鸠鲁主义者最惧激情，以为一切激情皆是有害，一切公共生活也是与人无益。晚年的语堂可能符合这一要求，青年时代的他却无疑离中庸很远，离激情却很近。雨丝社时代激烈的言辞，国民革命年代武汉政府的就职，抗战末期只身云游四方记录国家实态，青年时代的语堂显然不是一个好的伊壁鸠鲁主义者。语堂说他是一个矛盾体，浑身充满了各种矛盾，但谁又不是呢。用矛盾来解释一个人，自然是很方便的，但我却总是不满足。语堂说自己喜欢革命，但不喜欢革命者。喜欢革命的语堂，想必是不能拒绝革命所带来的理想主义与激情的魅力。然而革命理想主义的代价，是要背负他人的命运，为革命的责任而死。爱自由胜于责任，爱自己胜于一切，爱生活远过于求死的语堂，自然是要不喜欢的吧。儒家悬壶济世的理念语堂到底是不爱的，语堂总还是一个小小国寡名逍遥自在的道学士。半句洋文不通的林琴南，依仗着豪杰译，成就了开天地，恐怕也是绝后尘的伟业。年过三十才第一次听说孟姜女的传奇，靠着读红楼梦勉强学会北京话的林语堂，却成了中国文化首屈一指的介绍者。历史总是给我们看好玩的笑话，而历史学家又总是讨厌笑话，喜欢伟大而不可动摇的叙事。伊壁鸠鲁主义者的语堂，讨厌的大约不是激情和公共生活。只是，他不喜欢伟人，不喜欢他律的责任，不喜欢教化，不喜欢强制的向善。做一个有品位的好人，自然是语堂所希冀的。为他的民族做点事情，与他自己寻找自我，也是喜欢的。但如果革命和责任要他放弃平常人的吃喝玩乐，抛开平常人的悲欢离合，甚至是所谓的下流低俗的凡人面，语堂恐怕是不愿意的吧。革命要给人以理想与希望，他便喜欢了革命；革命者要灭常人造偶像，他便讨厌革命者。语堂说自己只不过是一只食草动物。但这只食草动物，比之许多动物生猛的食肉动物，其实是要做了多得多的事情的了。

9、对于我来说，林语堂是第一个打开我性灵的人，而在他之后，我从认识到读书的乐趣，人生的态度，哲学的精彩，中西方思想的博大精深。难免自我认同林语堂，他是这么的博学，脚踏东西文化，读他第一本书是英文的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当时只觉得很多深奥的东西经过他的手头，便成为通俗易懂之字，此种能力令人佩服。后来读他的小说和散文，第一次懂得了原来读书是 a means to an end, 我在读林语堂的人，而不是他的书。人在读书时，难以避免的，寻找着与自己习性本质相似之人，很多人找了一世未有结果，而我是幸运的，撞见了林语堂，接着我的思想以致人生改变。很难想象一个已逝去，未曾谋面之人可以对我，一个后生，产生了如此之大的影响。基本上读完了他的短文了，小说也读了大半，只遗憾现在太忙，有时间一定要读一遍英文的京华烟云和风声鹤唳。半个月前，以朝圣的心态去了林语堂的阳明山故居，自己背着个大大包，一早乘车来到他居住了十年的地方。房子并不大，参观的人很少，反而方便了我。在阳台可以俯视台北天母，中庭有池塘有竹有蓝天白云，有个小院子，还有林先生的墓。林语堂的故居现由东吴大学管理，周二去的时候恰是一个东吴大学大三的英文系女生做招待，和她聊林先生及故居一个钟大概，心里很是感动。

章节试读

1、《林语堂自传》的笔记-第九章 无穷的追求

世界上有两种动物，一是管自己事的，一是管人家的事的。前者属于吃植物的，如牛羊及思想的人是。后者属于肉食者，如鹰虎及行动的人是。其一是处置观念的；其他是处置别人的：我常常钦羨我的同事们有行政和执行的奇才，他们会管别人的事而以管别人的事为自己一生的大志。我总不感到那有什么趣。是故，我永不能成为一个行动的人，因为行动之意义是要在团体内工作，而我则对于同人之尊敬心过甚，不能号令他们必要怎样怎样做也。

2、《林语堂自传》的笔记-第四章 与西方文明初次的接触

因此当我由海外归来之后，从事于重新发现我祖国之工作，我转觉刚刚到了一个向所不知的新大陆从事探险，于其中每一事物皆似孩童在幻想国中所见的事事物物之新样，紧张，和奇趣。同时，这基本的西方观念令我自海外归来后，对于我们自己的文明之欣赏和批评能有客观的，局外观察的态度。自我反观，我相信我的头脑是西洋的产品，而我的心却是中国的。

3、《林语堂自传》的笔记-道山的高峰

有许多人能写出迷人但无意义的文章，而写出迷人而又有意义的文章则需要一种完全不同的天赋，像琼浆玉液一样难得。

4、《林语堂自传》的笔记-第一章 少之时

这样与自然得有密切的接触令我的心思和嗜好俱得十分简朴。这一点，我视为极端重要，令我建树一种立身处世的超然的观点而不至于流为政治的、文艺的、学院的和其他种种式式的骗子。在我一生，直迄今日，我从前所常见的青山和儿时常在那里捡拾石子的河边，种种意象仍然依附着我的脑中。它们令我看见文明生活、文艺生活和学院生活中的种种骗子而发笑。童年时这种与自然接近的经验足以为我一生知识的和道德的至为强有力的后盾；一与社会中的伪善和人情之势力互相比，至足以令我鄙视之。……那些青山，如果没有其他影响，至少曾令我远离政治，这已经是其功不小了。当我去年夏天住在庐山之巅之时，辄从幻想中看见山下两只小动物，大如蚂蚁和臭虫，互相仇恨，互相倾陷，各出奇谋毒计以争“为国服务”的机会，心中乐不可支，如果我会爱真、爱美，那就是因为我爱那些青山的缘故罢了。

5、《林语堂自传》的笔记-大旅行的开始2

美国人难以了解真正的中国人及中国文化，因为美国人通常是宽大、单纯，但不够深刻。英国人不能了解真正的中国人及其文化，因为英国人一般是深刻、单纯，却不够宽大。德国人不能更了解真正的中国人及其文化，因为德国人深刻、宽大。但不够单纯。至于法国人，在我看来是能了解并已经是最了解真正中国人及其文化的……因为法国人在心灵的性质上曾达到一种卓越的程度，这是上文中我所提及的其他国家的人所没有的——那是一种想了解真正中国人及其中国文化所必须具有的灵慧，一种精细的灵性。

6、《林语堂自传》的笔记-第七章 由北平到汉口

那时，北平的段祺瑞政府算得很放任的，亦极尊重出版和开会的自由。国民党也是学生运动的后盾，现在南京国民政府有几位要人便是当年学生示威运动之主脑和领袖。

7、《林语堂自传》的笔记-从异教徒到基督徒 绪言

许多人想保护我们免于异端的诱惑。忧虑我们是否得救，当然值得赞赏的。但另一方面，在这种“装在箱子里”的拯救，却常在我们的信仰上，加上过重的负担。这就是所谓教条及灵性上的独断主义；其中我最反对的就是灵性上的独断主义。这种过度的保护及负担，可压扁了很多年青的心。

8、《林语堂自传》的笔记-九、无穷的追求

有时我以为自己是一个到异地探险的孩子，而我探险的路程，是无穷期的。我四十生辰之日，曾作了一首自寿诗，长约四百字，结尾语有云：“一点童心犹未灭，半丝白鬓尚且无。”我仍是一个孩子，睁圆眼睛，注视这极奇异的世界。我的教育只完成了一半，因关于本国和外国仍有好多东西是要苦心求学的，而样样东西都是奇妙得很。我只得有半路出家的中国教育和西洋教育。例如，中国很寻常的花卉树木之名目我好些不晓得，我看见它们还是初次相见，即如一个孩子。又如金鱼的习惯，植兰之技术，鹤鹑与鹧鸪之分别，及吃生虾之感觉，我都不会或不知。因此之故，中国对于我有特殊的摄力，即如一个未经开发的大陆，而我随意之所之，自由无碍，有如一个小孩走入大丛林一般，时或停步仰望星月，俯看虫花。我不管别人说甚么，而在这探险程序中也没有预定的目的地，没有预定的游程，不受规定的向导之限制。如此游历，自有价值，因为如果我要游荡，我便独自游荡。我可以每日行卅里，或随意停止，因为我素来喜欢顺从自己的本能，所谓任意而行；尤喜自行决定甚么是善，甚么是美，甚么不是。我喜欢自己所发现的好东西，而不愿意人家指出来的。我已得到极大的开心乐事，即是发现好些个被人遗忘的著者而恢复其声誉。现在我心里想着精选三百首最好的诗，皆是中国戏剧和小说里人所遗忘和不注意之作，而非由唐诗中选出。每天早晨，我一觉醒来，便感觉着有无限无疆的探险富地在我前头。大概是牛顿在身死之前曾说过，他自觉很像一个童子在海边嬉戏，而知识世界在他前头有如大海之渺茫无垠。在八岁时，塾师尝批我的文章云：“大蛇过田陌。”他的意思以为我辞不达意。而我即对云：“小蚓度沙漠。”我就是那小蚓，到现在我仍然蠕蠕然在沙漠上爬动不已，但已进步到现在的程度也不禁沾沾自喜了。

我不知道这探险的路程将来直引我到那里去。世界上只有两种动物，一是管自己的事的，一是管人家的事的。前者属于吃植物的，如牛羊及思想的人是；后者属于肉食者，如鹰虎及行动的人是。其一是处置观念的；其他是处置别人的。我常常钦羨我的同事们有行政和执行的奇才，他们会管别人的事，而以管别人的事为自己一生的大志。我总不感到那有甚么趣。是故，我永不能成为一个行动的人，因为行动之意义是要在团体内工作，而我则对于同人之尊敬心过甚，不能号令他们必要怎样怎样做也。我甚至不能用严厉的辞令，摆尊严的架子以威喝申斥我的仆人。我羡慕一般官吏，以他们能造成几件关于别人行动的报告，及通过几许议案叫人民要做甚么，或禁止人民做甚么。他们又能够令从事研究工作的科学家依时到实验室，每晨到时必要签名于簿子上，由此可令百分之七十五分三的效率增加到九十五分五。这种办法，我总觉得有点怪。个人的生命究竟对于我自己是最重要不过的。也许在本性上，如果不是在确信上，我是个无政府主义者，或道家。

现在我只有一种兴趣，即是要知道人生多些——已往的和现在此处的，兼要写人生，多半在脾气发作之时，或发奇痒，或觉有趣，或起愤怒，或有厌恶；我不为现在，甚至不为将来而忧虑。且确实没有甚么大志愿，甚至不立志为著名的作者。其实，我怨恨成名，如果这名誉足以搅乱我现在生命之程序。我现在已是很快乐了的，不愿再为快乐些。我所要的只是些少现金。致令我能够到处飘泊，多得自由，多买书籍，多游名山——偕着几个好朋友去。

我自知自己的短处，而且短处甚多，一般批评我的人大可以不必多说了。在中国有许多很为厉害的，义务监察的批评家，这是虚夸的宋儒之遗裔而穿上现代衣服的。他们之批评人不是以人之所同然为标准，而却以一个完善的圣人为标准。至少至少，我不是懒惰而向以忠诚处身立世的。

9、《林语堂自传》的笔记-道山的高峰

水对于老子是柔弱的力量，及甘居下位的美德的象征；但对于庄子，它则是在静态下潜伏巨能的

《林语堂自传》

象征。老子微笑而庄子怒吼。老子是含蓄的，庄子是雄辩滔滔的。二者都怜悯人类的愚蠢，但庄子却能运用苛刻的机智。

10、《林语堂自传》的笔记-第9999页

道家和儒家不过是在民族的灵魂中交替的情调。每一个中国人当他成功的时候，是一个好儒家，当他为艰难及失败所围困的时候，是一个道家。

11、《林语堂自传》的笔记-孔子个人主义者？亚里士多德反共产主义者？-----看林语堂解读东西方大师

整理《林语堂自传》读书笔记，再次发现他如此生动活泼地游走于中西文化之间，真正是潇洒、智慧到家了。下面是几段精彩亮点：

孔子说：“声色之于化民，末也。”孔子有深沉的智慧来鉴定人生活习惯的模范，而把立法的工作留给别人。他一再表示对法律及法律的强制性的不信任（“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在他的作品中，有一种伦理与政治的奇妙结合。政治秩序必须建立在社会秩序之上，而社会秩序必须来自个人的修养。他说：“自天子以至于庶人，皆以修身为本。”（爱默生的个人主义思想也不过如此，可见他原是受孔子影响的美国大弟子，他也承认这一点——代注）

换句话说，孔子在处理人类社会问题时是把个人置于社会之上的；社会的治乱只能来自构成这个社会的个人分子。说到这里，我想起孔子和马克思刚好采取对立的观点：孔子相信没有人格变革的社会改革是表面的；马克思则以为社会环境决定人的道德行为，而乌托邦的实现要靠物质环境的变换。

如果我们考察希腊哲学，我们可以发现柏拉图是共产主义者，而亚里士多德是一个反共产主义者，亚里士多德不相信只靠社会的改革可以改变人性。谈及柏拉图所神往的共产国家时，亚里士多德说：“人对于最大多数人所共有的东西，很少加以注意。人人都首先想到自己，很难使人对公众的事情有兴趣。”亚氏又说：“人们很喜欢乌托邦，且容易被说服去相信在某种奇妙的方式之下，每一个人都成为每一个人的朋友，特别当某些人听见指摘现存的罪恶是来自私有财产的时候，但其实这些罪恶是有一个十分不同的来源——人性的邪恶。”

孔子，像亚里士多德一样，把他的赌注放在人性上，且认为接受天然的人性胜于改变它。一个较好的社会的实现，不是靠改变它的生产系统，而是依赖改造人本身。

怎么样，柏拉图是共产主义者，亚里士多德是反共产主义者，孔子是个人主义者，林大师有独到见解吧？

12、《林语堂自传》的笔记-第1页

弁言

原文：中国文人，自陶渊明之《五柳先生传》始，常好自写传略，藉以遣兴。如果这一路的文章涵有乖巧的幽默，和相当的“自知之明”，对于别人确是一种可喜可乐的读品。我以为这样说法，很足以解释现代西洋文坛自传之风气。作自传者不必一定是夜郎自大的自我主义者，也不一定是自尊过甚的，写自传的意义只是作者为对于自己的诚实计而已。

一、少之时

原文：究而言之，一个人一生出发时所需要的，除了康健的身体和灵敏的感觉之外，只是一个快乐的孩童时期，——充满家庭的爱情和美丽的自然环境便够了。在这条件之下生长起来，没有人是走错的。在童时我的居处逼近自然，有山、有水、有农家生活。因为我是个农家的儿子，我很以此自诩。这样与自然得有密切的接触，令我的心思和嗜好俱得十分简朴。这一点，我视为极端重要，令我建树一

《林语堂自传》

种立身处世的超然的观点，而不至流为政治的、文艺的、学院的，和其他种种式式的骗子。在我一生，直迄今日，我从前所常见的青山和儿时常在那里捡拾石子的河边，种种意象仍然依附着我的脑中。它们令我看见文明生活、文艺生活、和学院生活中的种种骗子而发笑。童年时这种与自然接近的经验，足为我一生知识的和道德的至为强有力的后盾；一与社会中的伪善和人情之势利互相比较，至足令我鄙视之。

二、乡村的基督教

原文：因为年纪愈长，求知愈切，至今仍然保留小孩子的好奇之心啊。多谢上天，我还没有失了欣赏“米老鼠”漫画或是中国神仙故事之能力

三、在学校的生活

原文：吾父与我同样都是过于理想的人，因为我父子俩都欣赏幽默和同具不可救药的乐观。---理想主义，最好有不可救药的乐观搭配，这样才能像真正的勇士去这个世界搏斗！

三、在学校的生活

原文：童年贫穷的经验大足以增吾勇气和魄力，所以诸般困难，俱不足以寒我之胆而使我不勇往直前。

三、在学校的生活

原文：那时我真是不识得知识的魔力和求学的妙处，有如今日引吾入胜，使我深入穷知探奥之途，迷而忘返

五、宗教

原文：然而我的宗教经验已是很深的了，我总不能设想一个无神的世界。我只是觉得如果上帝不存在，整个宇宙将至彻底崩溃，而特别是人类的生命。我一切由理性而生的信念亦由理性而尽去，独有我的爱，一种精神的契谊（关系）仍然存留。这是最难撕去的一种情感。

五、宗教

原文：如果我们之爱人是要依赖与在天的一位第三者发生关系，我们的爱并不是真爱；真爱人的要看见人的面孔便真心爱他。我也要依这一根据而决定在中国的传教士那个是好的，那个是不好的。那些爱我们信邪教的人只因为我们是人，便是好的传教士，而他们应该留在中国。反之，那些爱我们不因我们是中国人和只是人的缘故，但却因可怜我们或只对第三者尽责的缘故而特来拯救我们出地狱的，都应该滚出去，因为他们不特对中国无益，而对基督教也没有好处

六、游学之年

原文：虽有勇敢冒险之精神和对于前途之信仰，然而现金甚少而生活经验也不足

九、无穷的追求

原文：有时我以为自己是一个到异地探险的孩子，而我探险的路程，是无穷期的

九、无穷的追求

《林语堂自传》

原文：如此游历，自有价值，因为如果我要游荡，我便独自游荡。我可以每日行卅里，或随意停止，因为我素来喜欢顺从自己的本能，所谓任意而行；尤喜自行决定甚么是善，甚么是美，甚么不是。我喜欢自己所发现的好东西，而不愿意人家指出来的。我已得到极大的开心乐事，即是发现好些个被人遗忘的著者而恢复其声誉。现在我心里想着精选三百首最好的诗，皆是中国戏剧和小说里人所遗忘和不注意之作，而非由唐诗中选出。每天早晨，我一觉醒来，便感觉着有无限无疆的探险富地在我前头。大概是牛顿在身死之前曾说过，他自觉很像一个童子在海边嬉戏，而知识世界在他前头有如大海之渺茫无垠

九、无穷的追求

原文：一是管自己的事的，一是管人家的事的。前者属于吃植物的，如牛羊及思想的人是；后者属于肉食者，如鹰虎及行动的人是。其一是处置观念的；其他是处置别人的。我常常钦羨我的同事们有行政和执行的奇才，他们会管别人的事，而以管别人的事为自己一生的大志。我总不感到那有甚么趣。是故，我永不能成为一个行动的人，因为行动之意义是要在团体内工作，而我则对于同人之尊敬心过甚，不能号令他们必要怎样怎样做也。我甚至不能用严厉的辞令，摆尊严的架子以威喝申斥我的仆人。我羡慕一般官吏，以他们能造成几件关于别人行动的报告，及通过几许议案叫人民要做甚么，或禁止人民做甚么。他们又能够令从事研究工作的科学家依时到实验室，每晨到时必要签名于簿子上，由此可令百分之七十五分三的效率增加到九十五分五。这种办法，我总觉得有点怪。个人的生命究竟对于我自己是最重要不过的。也许在本性上，如果不是在确信上，我是个无政府主义者，或道家

第一章 一捆矛盾

原文：对我自己而言，顺乎本性，就是身在天堂

第一章 一捆矛盾

原文：我在《生活的艺术》里说，理想的人并不是完美的人，而只是一个令人喜爱而通情达理的人，而他也不过尽力做那么样的一个人罢了

第五章 我的婚姻

原文：结婚五十周年纪念时，我送给她一个勋章，上面刻了James Whitcomb Riley的那首《老情人》(An Old Sweetheart)

When I should be her lover for ever and a day,
And she my faithful sweetheart till her golden hair was gray,
And we should be so happy when either's lips were dumb,
They would not smile in heaven till other's kiss had come.

第五章 我的婚姻

原文：同心相牵挂，一缕情依依。岁月如梭逝，银丝鬓已稀。幽冥倘异路，仙府应凄凄。若欲开口笑，除非相见时。

第六章 哈佛大学

原文：行于不得不行，止于不得不止

第九章 论幽默

《林语堂自传》

原文：幽默”一词与中国的老词儿“滑稽”，两者颇多混乱之处。滑稽一词包括低级的笑谈，意思只是指一个人存心想逗笑。我想使幽默一词指的是“亦庄亦谐”，其存心则在于“悲天悯人”

自己随便写写：

林语堂写的苏东坡传很是精彩，于是看看他的自传。

其中也聊到他的信仰。

怪不得林语堂喜欢苏东坡，是向往他的那种人生态度。

清风明月啊！

书里还讲到许多民国时的历史。比如提到鲁迅胡适，有一点看蒋公的面子的感觉。

谈起鲁迅很是轻松，比如会说鲁迅的女友。

当然也有写到历史，比如刘和珍的死。

林语堂对胡适很是感激，他曾经私人给他很多钱，支持林语堂在美国读书。

感觉就是我们现在看起来的“大家”，那时也就是一群在一起，叽叽喳喳想要救国救民的热血青年，和我们现在有什么区别呢，报复理想不同罢了。

对历史感兴趣的时候，可以回头再看。

还有讲在欧洲生活的故事，提到有一点，因为有很长的历史，所以欧洲每到一处都不尽相同，很多名人古迹，让人追忆起过往的故事。然而在美国生活就少了这种感觉，仿佛每到一处都是一样的。

其中也写到写自传，他对童年时期在农村成长的经历，我想廷珍曾经和我讲过的故事。是不是有几分相似呢？

13、《林语堂自传》的笔记-第八章 著作和读书

我不喜欢二流的作家，我所要的是表示人生的文学界中最高尚和最下流的。在最高尚的一级可以说是人类思想之源头，如孔子、老子、庄子、柏拉图等等是也。我所爱之最下流的作品，有如Baroness Orczy, Edgar Wallace 和一般价极低廉的小书，而尤好民间歌谣和苏州船户的歌曲。大多数的著书都是由最下流的或最高尚的剽窃抄袭而来，可是他们剽窃抄袭永不能完全成功。如此表示的人生中失去了生活力，词句中失去了生气和强力，而思想上也因经过剽窃抄袭的程序而失却真实性。因此，欲求直接的灵感，便不能不向思想和生命之渊源处去追寻了。

《林语堂自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